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611,175元，包括81,611,1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股 本

排名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所有股份將為H股。

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於彼等之間買賣。

我們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被視為一類股份。它們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有關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如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該等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等轉換須經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並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這些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實施並2023年8月10日經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後，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全流通指引》僅適用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在中國境內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股 本

[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持有的[編纂]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事宜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發出備案通知書，並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以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任何類別股東表決。我們首次[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該等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需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上撤銷，且我們將在存置在香港的[編纂]中重新登記這些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我們的[編纂]登記的條件為：(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未來或預期在[編纂]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和我們日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上述人士在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章程細則可以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